

疫情什么时候结束，什么时候才休息！

——记渠县人民医院医务科、重症医学科主任魏菁卿



“截至2月19日，渠县确诊新冠肺炎病例8例，疑似病例连续7天无增长，已治愈出院2例。”看着最新统计出来的数据，渠县人民医院医务科、重症医学科主任魏菁卿却丝毫不敢放松。从1月20日起，他已连续奋战30天，每天工作时间超过16个小时，吃饭只有3分钟，24小时待命。近日，记者采访了魏菁卿主任，他对记者说，“疫情什么时候结束，什么时候才休息！”

专家组奋战30昼夜

春节前夕，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在全国打响。渠县人民医院闻令而动，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全体医护人员挺身而出，恪尽职守。1月20日，该院成立以魏菁卿为副组长的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专家组，安排部署全院防控工作。

1月23日晚上10点过，在达城参加达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紧急会议的魏菁卿接到院领导电话，“疫情紧急，县委、县政府部署在县城内2个火车站、3个高速路口对返乡入渠人员进行疫情排查。”会后，魏菁卿立即返回渠县，直奔办公室，电话召集科室人员，查阅资料，整理数据，组织拟定防控预案、救治方案等相关计划。然后，逐一电话联系各科室，安排值班，确保第二天在5个点的第一轮排查值班医生按时到位，对发热人员预检分诊。他回到家时，已是次日凌晨2点多。

“我请战！”1月24日，在渠县人民医院的会议室，魏菁卿主动请缨，写下请战书，担任渠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专家组副组长，承担疫情防控、救治、会诊的具体牵头工作，正式走上已定为新冠肺炎的定点收治医院——渠县人民医院的最前线。

从2月19日至今，这支8人专家组已连续在战“疫”最前线奋战了30多个昼夜。

多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魏菁卿介绍，专家组成立以来，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国家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一版至第六版)下发，这个方案适用于全国，标准兼顾了疾病临床表现、影像学表现和病原学检测结果，符合当前疾病特点。

“虽然文件已下发，但乡镇卫生院遇到不懂的问题就会给我打电话咨询。”魏菁卿说，专家组成立前几天，电话响个不停，每天只能边充电边接电话，手机经常接得烫手。

针对疫情的特点，他积极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先后通过集中学习和一对一的方式，组织学习培训10余次，培训医护人员达560余人次。每天，魏菁卿在办公室、会议室和预检分诊点来回奔走，查看了解情况，收集意见建议，提醒医务人员和患者做好自身防护。

1月27日凌晨2时许，医院接到发热急诊门诊报告，有一例疑似病人需专家组会诊。为严防疫情扩散，魏菁卿迅速会同专家组成员一起会诊，积极研究对策，采取果断措施，有效地保证了感染患者的及时就诊和确诊信息的据实上报。

疫情解除则是休息之日

2月2日清晨5时许，放下文

件的魏菁卿在沙发上刚休息1个小时，电话声又急促地响了起来，“魏主任，12号床病人有异常……”

由于连续通宵工作，导致魏菁卿角膜炎复发，科室同事劝他休息一会，但他只是滴了眼药水，闭眼几分钟，又投入紧张的战斗。无论妻子还是同事劝说，他都一口回绝：“都什么时候了，还管得了这些，我没事。”

在疫情防控期间，魏菁卿需每天亲自查看重症科室的每一名住院病人，24小时待命随时处理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据统计，经他会诊的病人达100余人次。由于每天早上6点多就要开始查看当天的病人情况，安排相关工作，监督落实情况，他基本都是凌晨两三点才做完手头工作。他每天工作16个小时以上，已经许久没有回家，吃住都在办公室。

“疫情什么时候结束，什么时候才休息！”魏菁卿告诉记者，一线的医护人员身着防护服，10多个小时下来，从里到外都汗湿透了，走出病区，脱下防护服又冷得发抖，在如此重压下工作，大家却毫无怨言。在渠县人民医院，从一线值守到后勤保障，大家都默默地奉献着自己的力量，以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信心和决心，及时排查救治患者，有效遏制疫情蔓延，为人民群众构筑健康安全防护屏障。

□刘东 周云贵 胡翠 本报记者 田乙斯

“战疫”曝光台

- 电信诈骗
- 聚众赌博
- 殴打执勤人员

达州警方 又查处8起涉疫案件

本报讯 2月19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截至19日下午17时，全市公安机关共依法打击查处涉疫违法犯罪案件154起。其中，当日新增8起(刑事案件1起，行政案件7起)。新增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破获大竹县王某被电信诈骗案。2月3日，大竹县王某在微信上认识一个叫“贤惠”的人称有口罩售卖，遂联系对方要求购买2万个口罩，对方称需先交500元定金，双方谈妥口罩1.9元1个。王某分两次转给“贤惠”38000元后发现被骗。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旭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二、查处通川区邹某被电信诈骗案。2月5日，通川区邹某在微信朋友圈发现一个微信好友称有口罩售卖，遂联系对方要求购买口罩，对方称有货可以顺丰包邮，于是邹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对方支付2900元。对方收款后没有提供发货的快递单号，并将邹某微信、电话拉黑。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龙已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三、查处通川区杜某某等人聚众赌博案。2月10日，通川区杜某某于疫情防控期间邀约他人在磐石镇场坝村自己家中打麻将，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杜某某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四、查处宣汉县孙某某等人聚众赌博案。2月18日，宣汉县孙某某等人于疫情防控期间聚集在南坝镇昆池陶成中学陶书北街一门市内以打“成都麻将”的方式进行赌博，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孙某某等4人分别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

五、查处大竹县赖某某等人聚众赌博案。2月18日，赖某某等4人于疫情防控期间聚集在大竹县牌坊乡牌坊广场罗某某家一楼，采用5元一注、40元封顶进行“成都麻将”赌博活动。公安机关当场查获赌资2756元，并对违法人员赖某某等4人分别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

六、查处渠县雷某殴打他人案。2月18日，渠县渠南街道办事处渠光社区工作人员毛某在渠江镇万春苑新冠肺炎疫情执勤点执勤时，发现雷某等2人无临时出入证明，便拒绝其进入小区。雷某等2人与毛某发生争吵，期间雷某将毛某佩戴的口罩扯坏，并将毛某手背及手腕抓伤。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雷某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七、查处渠县兰某等人聚众赌博案。2月18日，渠县兰某等4人于疫情防控期间聚集在文崇镇双龙街一房屋内用扑克牌以“叫朋友”的方式进行赌博，公安机关当场查获赌资720元，并对违法人员兰某等4人各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八、查处渠县杨某某茶馆赌博案。2月18日，杨某某在渠县临巴镇文明街自己开设的茶馆内，招揽黄某某等4人参与打5块的长牌、张某某等4人参与打5元的“叫朋友”扑克、谢某某等8人参与打5元的麻将。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杨某某等17人各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

(本报记者 罗未)